

聯邦與加州法律對您的醫療隱私權保護

2014年5月公告 編號：#CM47.04

1. 對我的醫療資訊，我是否可主張隱私權？

是的。一般而言，在揭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前須先取得您的同意。然而，有很多例外的情況。

2. 我如何同意揭露我受到保護的醫療資訊？

您可以簽署授權書的方式表示同意。聯邦醫療保險流通與責任法 (HIPAA) 與加州法律的隱私條款規定，要求授權書須具備特定內容。

首先，授權書須具備下列資訊：

1. 提供資訊的個人或組織之名稱或描述（此可能是具體名稱，例如「瓊斯醫生 (Dr. Jones)」，或廣泛性描述，例如「任何人」或「所有醫療保健提供者」）。
2. 接收資訊的個人或組織之名稱或描述（此可能是具體名稱，例如「瓊斯醫生 (Dr. Jones)」，或廣泛性描述，例如「任何人」或「所有醫療保健提供者」）。
3. 對於您想要揭露資訊的描述（此可能是具體描述，例如「2010年6月5日醫療報告」，或一般性描述，例如「所有病程紀錄」或「所有醫療資訊」）。

4. 對於資訊使用或揭露各項目之說明（此可能是具體理由，「提供徵詢瓊斯醫生 (Dr. Jones) 意見之用」，或一般性理由，例如「依本人要求」）。

關鍵在於授權書應配合您想要揭露的適當內容。

授權書亦須告知您下列事項：

1. 告知除非有例外適用之情況，否則受到 HIPAA 規範的個人或組織，不得以您是否簽署授權作為治療、付款、納入或符合接受福利資格為交換條件。
2. 告知此項授權純屬自願。
3. 告知您有權以書面撤銷授權書，以及撤銷權的例外情況。
4. 告知您有權收到授權書的副本。
5. 告知依據授權書規定所揭露的資訊，可能會經資訊接收者再揭露，而此可能不會再受到 HIPAA 的保護（註：在加州，資訊接收者不得再揭露所收到的資訊）。

最後，授權書亦須具備下列內容以使其生效：

1. 到期日（例如「1995年6月20日」或「自本授權書簽署日起一年」）。
2. 您的簽名，或是您個人代表的簽名，例如：
 - a. 您的醫療保健代理人；若您有以長期醫療保健委託書委任代理人。
 - b. 您的監護人或保護人；若監護人或保護人經授權得代表您做出醫療保健決定。
 - c. 您的父母或監護人；若您是未成年子女且您不具備行為能力同意接受醫療行為。
3. 今天的日期。

心理治療注意事項須單獨揭露。在所有情況下，最好是針對各醫療保健提供者分別使用單獨揭露表格以保護機密。

3. HIPAA 所涵蓋的對象？

依據聯邦法律，下列組織須遵守 HIPAA 之規定：

- 醫療保健提供者：任何個人或組織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付費醫療保健或接受醫療保健費用之給付，針對下列事項：醫療保健求償或同樣遭遇的資訊、醫療保健付款與匯款通知書、給付協調、醫療保健求償狀況、健康計畫之納入或退出、獲得健康計畫之符合資格、健康計畫保費支付、轉診認證與授權等，以電子方式傳送任何健康資訊者。
- 健康計畫：任何提供醫療服務或給付醫療服務費用的個人或團體計畫（或組合）。
- 醫療保健資訊交換中心：任何為其他組織將資料內容或格式，從非標準轉譯成標準版之組織，反之亦然。

請參見 C.F.R. (聯辦法規彙編) 45 §§ 160.102、164.103、164.500、162.1101–162.1802 條之規定。

4. 未經我的同意可以揭露我的健康資訊嗎？

是的，在某些情況下是如此。主要情況說明如下：

依據州法所規定的揭露行爲。

若依州法規定即可揭露您受保護的健康資訊。

提供兩個範例：

- 州法規定，於依據 LPS 法案 (Lanterman-Petris-Short Act) 與特定州與地方心理健康與發育障礙計畫提供心理健康服務時，所取得的資訊與紀錄，須「在司法行政必要範圍內，提供給法院」（福利與機構法第 5328 (f) 條）。
- 州法規定，須通報特定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提供者所做的兒童、老人及受扶養成人之受虐個案。

基於治療、給付或醫療保健運作目的而揭露者

此外，HIPAA 針對同意揭露要求，提供了非常廣泛的一般性例外情況。HIPAA 准許基於下列三項目的，得未經同意揭露：

1. 治療。
2. 給付。
3. 醫療保健運作。

此意味著您的醫生可向另一位醫生徵詢有關對您治療的意見，亦即表示若該報告是提供者取得保險理賠給付所必要，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得將您的醫療報告傳送給保險公司。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亦得將您的醫療保健資訊用於醫療保健運作，例如作為品質改善或利用審查之用。

危害預防之揭露

HIPAA 確實准許適用主體 (covered entity) 得揭露公眾的健康資訊，包括精神治療筆記，當適用主體善意認為有必要使用或揭露，以防止或減輕對個人或公眾健康或安全嚴重且迫在眉睫的威脅時，即得揭露給防止或減輕威脅所必要知悉的人，包括威脅的對象。此揭露行為亦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道德行為標準。請參見 C.F.R (聯辦法規彙編) 第 45 篇第 § 164.512(j)(1)(i) 條之規定。

5. 對於為治療、給付或醫療保健運作目的所作的揭露有任何限制嗎？

是的。舉例如下。

醫療保健提供者按照您的要求，同意保密的資訊。

無須經過您的同意所得揭露的資訊，僅限於您需要緊急醫療行為之情況。

精神治療筆記

精神治療筆記未經您的同意不得發表，除非是其他提供者在您所屬的提供者組織所進行的心理健康訓練計畫提供您治療，則不在此限。

精神治療筆記是紀錄或分析您在私人、團體、共同或家庭輔導集會中對話內容之筆記，且該筆記是與您的其他醫療紀錄分開而單獨存在；此為極受限制的類別。精神治療筆記不包括用藥紀錄、住院許可或出院摘要、護理紀錄，醫療報告或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服務之必要資訊等任何其他紀錄。

心理健康／發育障礙服務與治療計畫

依據 LPS 法案 (Lanterman-Petris-Short Act) 與各種州與地方心理健康與發育障礙計畫，提供心理健康服務時，所取得的資訊與紀錄，未經您的同意不得揭露給提供者所屬機構以外者，除非該資訊是為緊急醫療行為而揭露，或揭露給負責提供您醫療或精神治療服務之人。

物質使用資訊

除緊急治療行為外，未經您的同意，不會將藥物與酒精的使用資訊公布給提供者組織外的服務提供者。此外，若提供者接受聯邦經費資助，除緊急治療行為外，以及中央登記處、戒毒或治療方案距離您不到 200 哩遠，基於避免您重複登記數個方案之目的，未經您的同意，不會將藥物與酒精的使用資訊公布給提供者組織外的服務提供者。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病毒抗體 (HIV) 檢驗資訊

除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基於治療目的，並作為郡立傳染病通報系統之一部分外，不得揭露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病毒抗體 (HIV) 檢驗資訊。

6. 我可以向誰要求揭露我的健康資訊?

幾乎是任何人。此包括醫療保健提供者、您的醫療保健代理人（若您有以長期醫療保健委託書委任代理人）、您曾經尋求協助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朋友或家庭成員等。您亦可檢閱自身的健康資訊並取得複本。

您或您的授權代表須以書面提出要求，以查閱及／或收受您的紀錄複本；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a)、(b) 項。索取複本之要求，須指明需要複製的紀錄；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b) 項。

醫療保健提供者於收到書面要求後，須於正常營業時間五 (5) 日內提供紀錄；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a)、(b) 項。您或您的授權代表要求提供全部或部分的檔案，則醫療保健提供者須於收到書面要求後十五 (15) 日內傳送複本；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b) 項。

提供者於提供請求者紀錄複本前，得要求請求者支付下列複製費用，每頁以二十五分 (\$.25) 為限，若是複製存於縮微膠卷中之紀錄者，則每頁以五十分 (\$.50) 為限，以及因製作提供紀錄所產生的額外合理文書費用。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b) 項。

此外，醫療保健提供者得根據病患對於取得其紀錄的要求，按照摘要準備實際支出的時間與成本，收取「合理費用」。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f) 項。

然而，若請求紀錄者提供書面證明給提供者，表示所要求提供之紀錄複本是用以佐證社會安全身心障礙保險 (SSDI)、補充保障收入 (SSI) 或醫療照護福利等申訴案所需者，則提供者不得收取費用；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d) 項第 (1) 款。紀錄應於書面要求後三十 (30) 天內提供。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f) 項。相關紀錄部分僅提供一份免費複本。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d) 項第 (2) 款。所稱「相關」紀錄是指自初次申請福利日起，到任何申訴案作出是否補助之決定為止。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d) 項第 (1) 款。若病患是由非營利法律組織的私人律師代表者，則提供者即無須免費提供複本。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d) 項第 (3) 款。若申訴成功，則提供者得按照上述費率向病患收費。H&SC (衛生與安全法) § 123110 條第 (e) 項。

7. 針對查閱或複製我自身的健康紀錄有任何的限制規定嗎？

是的，有些限制規定。一般而言，紀錄之使用僅限於可能危及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您才會遭到拒絕。

依據 HIPAA 隱私權條例規定，若提供者拒絕允許使用紀錄，則須以書面表示拒絕。拒絕書須包括下列資訊：

- a. 拒絕之依據。

- b. 得由提供者指定具有醫療保健執照專家審查之權利（包括如何行使審查權之說明）。
- c. 得向提供者提出投訴的權利，以及向健康與人群服務部公民權利辦事處 (OCR) 提出投訴的權利。

加州法律規定，除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或病患外，提供者無須同意提供其視為「機密」之資訊。聯邦 HIPAA 隱私權條例規定，若資訊之揭露將會「合理透露資訊來源者」，則此資訊僅得予以保留。第 164.524 第 (a) 項第 (2) 款第 (v) 目。

8. 若我的紀錄內含不正確的資訊，可以請求提供者更正紀錄嗎？

是的。首先，您須請求提供者修改您的紀錄。提供者得要求您須以書面提出請求，並包括請求修改之理由，但提供者須在您提出請求前先通知該些要求。請求修改並無時間限制。只要您的紀錄還存在，您都可以請求修改。

提供者須在您提出請求後六十 (60) 日內修改。若提供者提供給您書面陳述，說明遲延理由以及完成修改的日期時，則提供者有三十 (30) 日的延長修改時間。

若提供者同意修改您的紀錄，則提供者至少須將紀錄修改作標注，並將修改部分附加於紀錄上或提供修改部分之連結。提供者亦須通知您已完成修改，並於取得您的同意後，告知曾經收過您相關檔案的其他人。提供者須將修改部分提供給您所告知提供者曾經收過您相關檔案質疑的人，以及提供者所知悉持有此資訊且可根據此資訊而對您不利的人。C.F.R. (聯邦法規彙編第) 45 篇第§ 164.526 條第 (c) 項第 (3) 款。收到修改部分的提供者亦，須修改其所持有之紀錄。

若提供者認為紀錄是正確且完整時，得拒絕您的修改請求。若提供者對於所請求修改的檔案並未建檔時（除非檔案建立者不再按照修改請求提供修改服務）、或提供者並沒有所請求修改的檔案，或若您並沒有使用該檔案之權利，亦得拒絕您的修改請求。

若提供者拒絕您提出的紀錄修改請求，提供者則須以書面表示拒絕。拒絕書須包括下列資訊：

- a. 拒絕之依據（亦即提供者認為紀錄是正確且完整）。
- b. 告知您有權以提交聲明書方式表示不同意拒絕，以及如何提交聲明書。
- c. 告知您如未針對拒絕提交不同意聲明書，您可要求提供者將您的修改請求，以及提供者之拒絕，未來在紀錄進行任何揭露時一起呈現。
- d. 說明如何向提供者提出投訴的權利，以及向健康與人群服務部公民權利辦事處(OCR) 提出投訴的權利。

提供者對「不同意聲明書」可「合理限制長度」，但須至少應有 250 個字。提供者得針對您的不同意聲明提出抗辯，但提供者須提供您複本。若提供者揭露您的醫療紀錄，則提供者須將您的不同意聲明書包含在揭露內容中。

此外，儘管 HIPAA 有其要求，加州法律允許您，針對您的紀錄中認為不完整或不正確的項目或陳述，提供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增補書。增補書針對您的醫療紀錄每項您認為不完整或不正確的項目，其字數限制在 250 個字以內，且須以書面清楚指示您希望增補書成爲您紀錄的一部分。

9. 若我的權利遭到侵害，應該如何主張？

您可向醫療服務提供者提出投訴。提供者須依據 HIPAA 之規定制定投訴處理流程，以處理拒絕或拒絕修改紀錄之案件。您亦可向核發執照給您提供者的主管機關投訴。健康服務提供者之發照機關相關資訊，得經由下列網址取得：

<http://www.cdph.ca.gov/services/Pages/ComplaintsCaliforniaHealthCare.aspx> 與
<http://www.mbc.ca.gov/Consumers/#Complaint>

有關違反聯邦 HIPAA 隱私權條例的投訴，您可向健康與人群服務部公民權利辦事處 (OCR) 提出，地址如下：

公民權利辦事處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國健康與人群服務部

90 7th Street, Suite 4-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415) 437-8310

(415) 437-8311 (文字電話)

(415) 437-8329 (傳真)

公民權利辦事處 (OCR) 可提供您投訴申請表。投訴申請表亦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www.hhs.gov/ocr/privacyhowtofile.htm>。投訴須於您得知或應已得知侵害情事後 180 日內以書面提出。投訴須指明將列為投訴案對象的提供者，並說明違反該條例的行為或疏失情況。公民權利辦事處 (OCR) 得科處民事與刑事罰款，但不會作出須對個人金錢損害賠償之處分。其他 HIPAA 資訊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www.hhs.gov/ocr/hipaa/>

若您需要提出投訴案之協助或對於投訴申請表有任何問題，請致電：1-800-368-1019。

提供者不得針對您行使 HIPAA 所規定之權利，而採取報復行動。

醫療保健提供者如故意違反加州衛生與安全法之規定，可能會遭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 100 美元罰款以及吊扣或撤銷執照。此外，病患或病患代表得以訴訟方式取得紀錄。勝訴當事人有權要求賠償所支出費用與合理律師費。

若具有執照之提供者因歇業而廢棄您的紀錄，您亦得以訴訟方式請求賠償實際損害（歇業的提供者須將您的紀錄至少保存 7 年，且至少直到個人滿 19 歲為止）。提供者如違反加州法律與聯邦 HIPAA 隱私權法律者，亦可能因過失行為而須負金錢損害賠償責任，因為州法與條例對醫療服務提供者課以注意義務而須遵循。

10. 何處可取得更多資訊？

美國健康與人群服務部公民權利辦事處(OCR)有非常完善的網站：

<http://www.hhs.gov/ocr/privacy/index.html>

加州健康資訊整合辦事處 (OHII) 亦有非常完善的網站：

<http://www.ohii.ca.gov/calohi/PrivacySecurity.aspx>

您亦可在民主與科技中心 (DRC) 健康隱私權網站上找到有用的資訊：

<https://www.cdt.org/issue/health-privacy>

民主與科技中心 (DRC) 提供醫療保健隱私權與使用相關的出版品：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PublicationsHealthBenefits.htm>

我們希望收到您的意見！閱讀本資料後，請進行此簡短問卷調查，讓我們能獲得您的寶貴意見。

英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4/index.html>

西班牙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5/index.html>

加州殘障權利署資金來源廣泛，欲取得完整的出資人清單，請造訪：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

加州心理健康服務局 (CaMHSA) 係致力於提升個人、家庭與社區心理健康成果之郡政府組織。由加州心理健康服務局 (CaMHSA) 所施行的預防與早期療育計畫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係透過經投票人核准心理健康服務法案 (第63號提案) 之郡提供資金。第63號提案提供拓展心理健康服務予先前缺乏照料的民眾及所有加州各種社區所需的資金與架構。



WELLNESS • RECOVERY • RESILIENCE

